
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聊卫人口家庭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资金 补助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属开发区卫健部门：

现将《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资金补助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28日



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 专项托育资金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“青年兴聊”工程的意见》(聊办发〔2023〕2号),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,吸引集聚广大青年来聊留聊就业创业,聚焦青年人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补助政策

采取资金补助的形式,为市外来聊就业青年托育3岁以下婴幼儿的,给予每人每月300元、最长6个月的托育费过渡补助。

第三条 申领条件

在我市托育服务机构托育3岁以下婴幼儿的市外来聊就业青年(16—35周岁),可享受托育费过渡补助政策。

第四条 申报材料

- 1、来聊就业青年身份证复印件,子女出生证明复印件;
- 2、托育服务机构缴费凭证;
- 3、《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补助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)一式两份;
- 4、与申请事项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。

第五条 申报程序

1、申请。每年6月份或者12月份，符合申请条件的市外来聊就业青年本人向辖区卫健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审核。县级卫健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在县级卫健部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3、发放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向市卫健委备案，由县级卫健部门将补助资金一次性直接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中。

第六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申领资金补助或者恶意套取补助资金的，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卫健委商市“青年兴聊”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635-8510561（市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科）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《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补助资金申请表》

附件

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补助资金申请表

来聊就业青年基本情况	姓 名		身份证号码	
	工作单位		联系方式	
	子女姓名		子女身份证号码	
	已入托的托育 服务机构名称			
	补助标准	300 元/月/人 (最长 6 个月)	补助 金额	
	银行卡号			
青 年 申 请	(签字) 年 月 日	青年 单位 意见	(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
县级 卫健 部门 审核 意见	(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本表一式两份（青年本人、县级卫健部门各一份）

